



# 大会

第七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二十四次全体会议  
2016年10月31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布卡杜姆先生 ..... (阿尔及利亚)

## 议程项目89至105 (续)

### 就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 (以英语发言)：今天上午，委员会将首先听取剩余代表团的发言，这些代表团要求在对题为“外层空间(裁军方面)”的第三组之下的文件表决之后发言解释投票理由或立场，但在我们周五休会时没有得到机会发言。

**汉森先生** (澳大利亚) (以英语发言)：我代表加拿大和我国澳大利亚作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在对题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1/L.18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这项决议草案呼吁各国坚持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政治义务。我们对其有三个关切。

第一，这项决议草案没有充分说明什么构成外层空间中武器这个问题。在空间环境中，两用技术大量存在。任何具有移动操作能力的卫星都可以被视作天基武器。因此，很难划出外空物体与外空武器之间的界限。

第二，我们认为，不首先放置武器的承诺无法得到有效核查。没有核查遵守情况的手段，政治义务价值有限。如果无法证实履行情况，我们认

为，不首先放置武器的承诺不符合2013年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以协商一致方式确立的有关外空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评估标准(见A/68/189)。

第三，这项决议草案只侧重天基武器，没有应对地基武器的威胁。对目前已有或正在研制的天基系统来说，最严重的威胁并非有可能放置在外空的武器，而是那些地面上的武器，例如反卫星导弹和高能激光。这项决议草案对这些威胁缄口不言。

有鉴于这些关切，我们无法支持这项决议草案，因此投了弃权票。

**Masmejean女士** (瑞士) (以法语发言)：我现在在发言解释我国代表团为何在对题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1/L.18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瑞士支持起草一项或数项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便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在我们等待就此类文书进行谈判的同时，政治和建立信任措施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关于决议草案A/C.1/71/L.18，我们欣见，它包含了对外空正在成为军事对抗空间的关切的承认。不过，我们仍然对案文的一些条款，或者没有包括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6-35121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一些条款感到关切。发展地基武器来攻击卫星或干扰空间应用活动，包括对空间系统的测试，这种情况也令人感到严重关切，我们认为，这种威胁甚至比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更加紧迫。此外，这项决议草案没有提及有可能在外层空间放置此类武器的问题。

瑞士将继续密切关注这项决议草案的发展情况。我们愿意更深入地与提案国讨论这些关切，找到改进这项决议草案的最佳途径，使之能够得到更重要的支持。

希吉女士（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发言解释新西兰对题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1/L.18的投票理由。

我国代表团再次在对该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但是，我要明确指出，我国代表团支持案文中的许多段落，同在委员会前两届会议上提交的决议一样。序言部分各段的情况尤其如此，特别是采用了1967年《外层空间条约》和此前的1962年《各国探索与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原则宣言》的文字的第1和第5段，但执行部分第1段的情况也是如此。

新西兰继续坚决支持旨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和确保其安全并为和平用途可持续地保护外空的措施，包括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在我们看来，自愿措施以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可在这方面发挥作用，因此我们不反对公开和包容性的讨论，以探讨通过推动更广泛地阐述现有的管理外层空间活动的国际法律制度，将给国际社会带来的好处。

然而，我们不能支持决议草案A/C.1/71/L.18第5段中描述的方法，它鼓励单方面承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尽管采用了非常软弱的用词“是否可能酌情作出”。这种做法似乎允许以后——例如第二个国家——放置武器。新西兰注意到俄罗斯联邦的说法，即在拟订一个更全面的法律制度之前，第5段中的做法是一项临时措施，并且俄罗斯建

议，如果没有第一个国家放置武器，就不会有第二个或第三个。

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一论点忽视了两个关键点。首先，俄罗斯联邦在第5段中提议的内容非常清楚地表明是一项政治承诺。如果没有任何法律约束力——更糟糕的是其范围和定义缺乏精确性——它似乎不可能为不首先在空间放置武器提供任何真正的保证，更不用说随后放置任何武器的做法。我们知道建立一个普遍制度确实需要很长的时间，因而加深了我们对这一点的关切。俄罗斯在这里讨论决议草案A/C.1/71/L.41中关于禁止核武器的一一无论是否具有法律或政治约束力的一一法律文书的提案时承认了这一点。

因此，在决议草案A/C.1/71/L.18的范围内，我们很可能面临一个很长的时期——即便不是永远如此——即俄罗斯关于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方法将不会获得普遍同意。但在此期间，我们似乎已经认可第二个放置这种武器或随后任何其他放置的合法性。

甘比尔女士（印度）（以英语发言）：印度对有关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问题的决议草案A/C.1/71/L.18投了赞成票。作为一个主要的航天国家，印度在外层空间有着重要的发展和安全利益。

决议草案指出，应当巩固和加强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印度支持这一目标以及加强国际法律制度的目标，以便为所有人保护和维护空间准入并毫无例外地防止外层空间的武器化。我们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进行实质性审议。虽然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不能取代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但它们可以发挥有益的补充作用。我们认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只是一个临时步骤，而不是取代达成旨在确保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实质性法律措施，后者应继续是国际社会的优先事项。

佐野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要解释日本对关于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问题的决议草案A/C.1/71/L.18的投票。

日本支持并坚持不懈地努力维护外层空间的长期安全、稳定、安全和可持续性。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必须制订旨在确保空间领域行为者之间的信心和相互信任的倡议，特别是制定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因此，我们对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A/C.1/71/L.3投了赞成票，并成为题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A/C.1/71/L.19的提案国。然而，我们严重关切反卫星武器能力的实际而非抽象的发展和部署，包括那些地基反卫星能力。因此，国际社会应优先处理这个问题。为此，日本支持制定外层空间活动国际行为守则的构想。

关于与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和对外层空间物体使用武力的条约草案有关的决议草案A/C.1/71/L.18，我们认为有许多问题需要仔细检查，例如外层空间武器的定义和可核查性。这就是日本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的原因。

桑多瓦尔·门迪奥雷阿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对决议草案A/C.1/71/L.18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认识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而且我们致力于将外层空间只用于和平目的，并在严格的国际控制下寻求全面和彻底的裁军。墨西哥将继续奋斗，以确保任何行为者都不能在任何情况下或出于任何理由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

同时，我们重申，必须禁止和消除所有核武器，不论其类型为何或地点在哪。我国支持努力就这一问题达成新的国际协议，同时努力制订新的条约，以补充现有的文书并鼓励相互信任和建设一个更安全的世界。

最后，墨西哥谨表示，一个或几个国家宣布，承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绝不应该被理解为默许或接受因为另一个国家这样做，包括应对袭

击，便有放置此类武器或从地球发射此类武器的权利。那会产生太空军备竞赛或可能被用作借口，为有可能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开脱。墨西哥对此表示完全反对。

罗巴贾兹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题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1/L.18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认为，其规定大体上符合防止在外层空间开展军备竞赛的目标。决议草案在序言部分第二段强调，现有法律制度必须禁止在外层太空放置核武器或其他类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序言部分第五段重申，严格遵守这一禁令至关重要。

虽然国际法并未明确禁止在外层空间放置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外的武器，但我们认为，这将违背外层空间应完全用于和平目的的既定全球原则。我们认为决议草案第五段是重要的，因为它吁请所有国家捍卫这项原则并承诺在全面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国际协议订立之前，不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就第三组“外层空间（裁军方面）”进行表决后最后一位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者的发言。

我们现在审议非正式文件3，从第四组“常规武器”开始。我首先请希望作一般性发言或介绍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发言。谨提醒各代表团注意，一般性发言以5分钟为限。

我请马里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71/L.32。

Koita先生（马里）（以法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贝宁、布基纳法索、佛得角、科特迪瓦、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多哥和我国马里这15个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的成员国发言，介绍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决议草案A/C.1/71/L.32。这项决议草案提案国的名单可以在本委员会的在线门户得到。

令人遗憾的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和流通继续在西非次区域等世界许多地方制造冲突、加剧暴力并助长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这种武器要为武装冲突和近来恐怖主义袭击中90%的受害者负责，并且是现有最危险和最致命的武器之一。面对这些痛苦的事实，国际社会有责任加强合作和团结，以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这就是这项决议草案的背景情况，该草案的目的是通过加强目前的区域举措和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的努力，在西非建立善治、发展和稳定。

正如本委员会所知，除了必要的技术性更新外，这项决议草案完全重复了去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决议的措词。从本质上讲，这项草案强调了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和非法使用继续对我们次区域各国在和平、安全与稳定的环境中消除贫困并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努力造成的有害影响。这项决议草案不仅鼓励国际社会为各国和民间社会组织增强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的能力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而且支持执行2009年9月29日生效的西非经济共同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在这方面，我欢迎欧洲联盟与联合国在西非经济共同体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方面提供的实质性支助。除了西非地区以外，这项决议草案反映了非洲和世界各地许多国家结束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和贩运的决心。

最后，我要感谢每年与西非经济共同体成员国一道提出这项决议的国家，同时提醒各位，这份名单仍接受新的提案国。

**本拉兹·韦尔松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就这一项目组作一般性发言。

和往年一样，古巴代表团将在就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1/L.29表决中投弃权票。

我们知道，这项条约是在相关谈判尚未结束时，以一次时机未到的表决通过的，没有获得共识。令人遗憾的是，《武器贸易条约》包含有削弱

其效力和效率的严重的模糊性、不一致性和法律上的不确定性和漏洞。当一项武器贸易条约不禁止向非国家行为体转让武器因此而承认其合法性时，它是无效的，非国家行为体显然未经授权，而且是全球非法武器贸易的主要来源。这项条约是一项偏向武器出口国的有失平衡的文书。

这项条约为出口国设定的评估是否批准和拒绝转让的各项参数从其性质上讲是主观的，因此容易出于政治原因被操纵或滥用。这侵犯了《联合国宪章》第51条确认、各国为了合法自卫而获取和拥有武器的权利。

我国代表团谨强调，今后我们不能苟同第一委员会将要采取的各项决议草案中所载有关《武器贸易条约》的段落。

关于《集束弹药公约》，10月1日古巴正式成为《公约》缔约国，我们将严格履行其规定。古巴谴责使用集束弹药，因为这类武器有违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范。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听取希望在我们第四组（常规武器）中所列各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前解释其立场的代表团发言。我重申，发言时间以10分钟为限。

**班斯利曼先生（突尼斯）（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谨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成员国，就题为“军备透明度”的决议草案A / C.1 / 71 / L.21作如下发言。

阿拉伯国家代表团谨再次强调我们对通过《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确保军备透明的立场。我们已经表明立场，我们支持《登记册》。我们的基本立场属于一个适用中东局势的框架范围。

阿拉伯国家集团支持军备透明度，以此为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工具。我们认为，若要找到行之有效的透明度机制，就应遵循均衡、透明的方针，一视同仁，无区别或偏见。此外，应当在区域、国际和国家各级按照国际法增强所有国家的安全。

最初设立《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时，是国际社会首次尝试在国际范围内解决透明度问题。尽管我们不能质疑《登记册》的可信性，因为它是建立信任的工具和机制，但它也有一些不利的因素，其中主要是联合国一半的会员国不为《登记册》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

阿拉伯集团呼吁扩大《登记册》的覆盖范围。最近的情况突出显示，《登记册》仅覆盖传统性常规武器，未顾及现代武器和其他高科技系统。因此，阿拉伯集团认为，《登记册》不足以满足它必须满足的需要。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将此事交给联合国会员国，由其来建设对《登记册》本身的信任，以便确保扩大透明度。在这方面，我们认为，一如决议草案规定，《登记册》的覆盖范围应当更加宽泛，包括先进的传统武器和具有军事用途的高技术装备，确保《登记册》更为全面、均衡，减少偏差。如此大幅扩大可为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提供更大的透明度。

中东面对武器不平衡的状况。因此，除非采取全面、均衡的做法，否则，不可能给该区域带来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把《登记册》的覆盖内容仅限于七种常规武器，而无视更现代的升级武器的做法将被视为是不平衡和不公平的，缺乏透明度，不适用于达到其目的。首先，我们必须考虑中东局势，特别是鉴于以色列占领阿拉伯领土并拥有最致命的武器。以色列是该区域唯一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国家，并无视国际社会要求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提供国际原子能机构要求提供的所有保障措施的一再呼吁。

以色列继续建造非常现代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运载系统，包括核武器，从而，它在质量上保持对邻国的军备优势，破坏国际社会的控制和透明度机制。我们强调，需要制定全面有效的透明度措施，覆盖所有武器，包括核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我们强调，阿拉伯国家集团不能接受没有一个阿拉伯国家入选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政府专家组的事实。在这方面，我们要求，今后让一个阿拉伯国家有机会参加该专家组。阿拉伯集团重申其立场，即必须以平衡的方式扩大《登记册》，顾及所有国家的利益。

鉴于所有上述理由，阿拉伯国家集团成员国将在有关这项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弃权票。

Isnomo 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谨解释印度尼西亚对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1/L.29的立场。印度尼西亚将对该草案投弃权票。但应指出，尽管做出这样的决定，但我们仍完全赞同《武器贸易条约》精神。不应把我们的弃权误解为我们不赞同《条约》的目标和宗旨。

我们声明，目前印度尼西亚正在全面仔细地研究《武器贸易条约》，以便将来印度尼西亚一旦决定加入，使我们能够避免与印度尼西亚的国家法律和条例有任何法律出入。

贝尼特斯·威尔松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代表团将在对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A/C.1/71/L.21表决时投弃权票。

我们对这项案文朝坏的方向发展感到遗憾。该案文以前曾经得到过古巴的支持和赞成票。决议草案A/C.1/71/L.21有失平衡，原因是它毫无道理地强调了小武器和轻武器。尽管《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并不包括这些武器，但案文一些段落仍明确提到它们。决议草案对任何其它类别的武器均未作出此类认定。我们不支持有偏见的分析，这些分析使得涉及转让现代化、非常尖端、并具有相当大破坏性的常规武器的问题被边缘化。

决议核准了关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政府专家组2016年报告（见A/71/259）。我出于以下理由对其表示反对。

第一，我们不赞成扩大《登记册》，纳入小武器和轻武器，也不赞成要求就其它问题，如获取国内生产的材料和援助问题提供更多信息。《登记册》的任何扩大都必须从纳入包括核武器在内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开始。

第二，决议草案鼓励向《登记册》提交有效期三年、不牵涉开支的滚动报告。这不仅会制造报告数量增多的假象，而且也有可能影响到报告本身的质量和真实性。

第三，《登记册》和政府专家组不应像专家组报告所说的那样，有权界定国家协调中心的职能、任务和责任。协调中心的职能和责任现在是而且应当继续是国家的特权，因为各国都有自己的特殊情况、优先事项、需要和能力。

第四，我们不赞成像决议草案提议的那样，2019年召集新的政府专家组。像军备透明度问题这样一个对于各国来说如此重要的议题，不能继续在只有26个国家参与的专家组内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有人寻求通过妨碍多数国家参与这些讨论的排他和基本不透明的方式，来增强军备问题透明度。

伊斯梅尔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作为原则问题，埃及深知非法贩运武器所造成的影响，并大力承诺作出一切努力，来打击和根除非法武器贸易。然而，埃及将在对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1/L.29表决时投弃权票。《条约》既不能被视作具有普遍性，也不能被视为具有包容性；因此，我们不接受第4段的规定。我们在协商期间曾就此表达了我们的保留意见。

同样，埃及希望正式表示它对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A/C.1/71/L.21相关段落的保留意见。埃及将和阿拉伯国家集团一道，在对该草案表决时投弃权票。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未能就一项措辞平衡和有力、可被各国接受的案文达成协议令人遗憾。埃及不支持以表决方式通过一项重要国际裁军文书。这会开有损共识原则的先例，而多

数国际裁军协议是根据该原则制定的。有鉴于此，埃及愿指出以下关切。

第一项关切主要是对于执行《条约》不可缺少的重要用语和概念，其中包括“最终使用”和“最终用户”，没有得到定义。我们强调，提供关于最终使用或最终用户的信息应当符合接受方法律和国家安全要求。

第二，另一项重要缺失内容是，出口国将依据何种标准决定《条约》的适用性。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应当主要依靠《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该登记册仅包括七类武器，不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我们对其它决议草案的以下段落表示类似保留：文件A/C.1/71/L.25所载的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十九段；文件A/C.1/71/L.32所载的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十五段。不过，埃及重视在这两项决议上历来存在的共识，因此决定不打破这种共识。

第三，在评估过程中如纳入明确提及侵略罪和外国占领的内容，本会使《武器贸易条约》的执行过程更加明确。第四，我们强调，《条约》的本质应当是规范武器贸易，而非加以限制或约束。

第五，我们认为所有国家应平等接受问责，遵循同一基准。没有商定的定义或明确标准，《条约》的执行就有可能流于主观，取决于出口国本国的政治考量。

国际社会应当继续努力填补《条约》没有涉及的剩余空白。我们继续呼吁各国处理武器出口和生产大国常规武器生产过量和储存不断增多的问题。我们仍认为必须尽一切努力，使武器生产大国的生产和储存接受国际监督。国际问责是防止武器生产大国与世界其它国家之间现存的失衡状况可能遭到滥用的唯一保障。

最后，我们将密切关注《条约》执行方面的进一步发展，以确定我们未来立场。

Eloumni先生（摩洛哥）（以英语发言）：我发言是要在对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C.1/71/L.7/Rev.1进行表决之前解释我们的投票理由。

摩洛哥为《渥太华公约》的筹备进程作出了积极贡献，我们决定像2004年以来的一贯做法一样，对决议草案A/C.1/68/L.3投赞成票，以便强调我们支持这项公约的重要人道主义目标，特别是保护平民免遭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不可接受的伤害这一目标。

同样，摩洛哥于2002年3月批准1996年5月3日修正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常规武器公约》所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并且从2003年起一直定期提交该《议定书》各项规定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这表明摩洛哥支持普遍推动消除杀伤人员地雷。

为此，摩洛哥把《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各项规定适用于扫雷、销毁储存、外联、培训以及援助杀伤人员地雷受害者等领域。我们愿强调三个点：第一，我们武装部队令人瞩目的扫雷努力，使数以千计的杀伤人员地雷、反坦克地雷以及未爆装置得以被回收并销毁；第二，摩洛哥当局努力为受害者提供护理，满足其医疗康复和社会与经济复原方面的需求；第三，我们支持本地区国家扫雷，并继续与非政府组织对话，以寻求实现《公约》的各项目标。

从2006年起，摩洛哥王国一直根据《公约》第7条自愿提交报告。本着同样的精神，摩洛哥还定期参加缔约国会议和《公约》的各次审议大会。摩洛哥加入《公约》是一项战略目标，它关系到尊重其领土完整的安全要务。

伍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将在对题为“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1/L.7/Rev.1的表决中投弃权票。我请各位成员注意美国杀伤人员地雷政策中涉及《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以下方面。

美国在2014年6月27日在马普托召开的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议大会上宣布，它将不生产也不购买任何不符合《公约》的杀伤人员弹药，包括今后这些弹药失效不再换代。2014年9月23日，美国又宣布其在朝鲜半岛以外的杀伤人员地雷政策与《公约》的主要规定衔接。这意味着，美国将不在朝鲜半岛以外使用杀伤人员地雷；不协助、鼓励或者诱使朝鲜半岛以外的任何人从事《公约》禁止的活动；并且承诺销毁非保卫大韩民国所需的杀伤人员地雷储存。

这些措施标志着在进一步推进《公约》人道主义目标、使美国的做法与《公约》所体现的国际人道主义运动更加紧密衔接方面迈出重要步骤。此刻，朝鲜半岛的独特情况仍使我们无法改变那里的地雷政策。为此，目前我们没有条件完全遵守或寻求加入该《公约》，而必须继续在对该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弃权票。但是，我们将继续勤奋努力，寻求符合《公约》要求并且将最终使我们得以加入《公约》的实物与操作性解决办法，同时确保我们有能力应对朝鲜半岛的意外状况，履行我们对大韩民国的结盟承诺。

从更加广泛的意义上说，美国是世界上为人道主义扫雷行动提供财政支持最多的国家，1993年以来为超过95个国家提供了26亿多美元的援助，用于销毁常规武器方案。美国将继续支持这项重要工作，并始终致力于与渥太华公约缔约国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合作，处理杀伤人员地雷的人道主义影响。

我国代表团将在对题为“《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1/L.22的表决中投弃权票。美国不是该《公约》的缔约国，为此，不受

其规定的约束。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特别是呼吁充分和有效执行该《公约》的段落—只适用于《公约》的缔约国。我们注意到马顿斯条款提到的“人道的原则与公众良知的要求”。美国认为，人道的原则与公众良知的要求能够为讨论战争所涉的各种道义或道德问题提供相关的重要范式，但是，马顿斯条款并非一项禁止包括集束弹药在内的任何特定武器的国际法规则。总体而言，根据国际法使用某种武器的合法性不取决于授权缺失，而取决于该武器是否受到禁止。美国不接受《集束弹药公约》是习惯国际法在武装冲突中集束弹药问题上的新兴规范或禁令的说法。

美国依然坚决认为，当未爆弹药率低的集束弹药的使用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时，它对于打击某些类型的合法军事目标具有重要优势，并可带来比高爆炸性单件武器更少的附带损害。尽管集束弹药仍是美国军力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美国仍致力于减少因误用集束弹药或者使用那些产生大量未爆弹药的集束弹药而意外伤害平民和民用物体的可能性。根据美国国防部2008年的集束弹药政策，到2018年年底，国防部将不再使用未爆弹药率高于1%的集束弹药。此外，根据美国法律，美国没有向其它国家转让除满足1%未爆弹药率要求以外的集束弹药。

萨姆韦良先生（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我谨解释亚美尼亚对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1/L.29和提及该《条约》的其它决议草案的投票。

亚美尼亚始终支持努力通过谈判，达成一项监管常规武器贸易、防止并消除其转入非法市场或者被用于违法目的的综合性国际文书。我们坚信，要使《武器贸易条约》成为一项有效、包容并且可行的国际文书，它就必须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并且得到所有主要参与方的支持。

亚美尼亚一直对《条约》的序言和主要章节抱有重大关切。亚美尼亚方面在整个谈判过程中一直倡导均衡和非限制性地援引国际法原则，特别是根

据《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二项，纳入人民平等权利与自决。

《条约》的主要目标，即鼓励并且落实以一种强有力的国家控制系统来监管常规武器贸易，本应得到更加有力的呼吁。我们对《条约》当前文本中存在可受到政治诠释的漏洞这一事实表示严重关切，这些漏洞阻碍国家行使自卫的主权权利，使国家无法合法获取相关技术。

为此，亚美尼亚继续坚决倡导区域或国际一级有力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常规武器控制制度，但与此同时坚持最初对《条约》的保留意见，并将在对决议草案A/C.1/71/L.29的表决中投弃权票。同样，亚美尼亚对《武器贸易条约》的立场也适用于凡提及该《条约》的委员会所有其它决议草案。亚美尼亚不愿破坏协商一致，因此不赞同其它决议草案中提及《武器贸易条约》内容的那些段落。

罗巴贾兹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支持防止武器非法贸易的目标。但是，我国代表团将在对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1/L.29的表决中投弃权票，原因如下：

第一，这项决议草案继续欢迎于2013年通过《武器贸易条约》，在这项文书中，某些武器出口国的政治和商业利益超越了尊重国际法基本原则的重要性。尽管国际规定禁止一个国家使用武力侵犯另一个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是现代国际法的最基本原则，但是，武器贸易条约并未禁止向参与实施侵略行径，包括外国占领的国家转让武器，因而没有恪守这项原则。这是这项文书的一大漏洞和重大法律不足。因此，我们不能欢迎通过这项文书。

第二，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4段呼吁非缔约国加入《条约》。考虑到《条约》由于其实质性缺陷并未获得协商一致通过，并且无视一些会员国的关切和利益。只要一些《条约》缔约国正在严重违反其规定，呼吁普遍加入《武器贸易条约》便不可接受，并且缺乏公信力。有确凿证据表明，沙特阿拉

伯在对也门长达20个月的侵略期间犯下了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在这种情况下，某些《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特别是制订《武器贸易条约》的主要倡导者却继续向沙特阿拉伯出口可以被用来犯下侵犯行为的武器和弹药。《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在知道武器有可能被用于严重违反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行为或针对平民和民事目标的袭击时，有义务不授权任何武器转让。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在对第4组“常规武器”表决前解释投票理由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委员会现在将对题为“常规武器”的第4组之下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我们将首先对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1/71/L.4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艾略特女士**（第一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1/L.4是斯里兰卡代表在10月24日委员会第18次会议上提交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1/L.4。

此外，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一百五十三条作如下口头说明。

根据决议草案A/C.1/71/L.4执行部分第14段和第15段，大会请秘书长为将于2016年12月12日至16日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五次审议大会以及公约、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及第五议定书缔约国的其他年会和专家会议以及在这些会议后继续进行的任何工作视需要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服务。大会又请秘书长以《公约》及其《议定书》保存人的身份，继续以电子方式定期向大会通报各国批准、接受及加入《公约》、其经修正的第一条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情况。

秘书长愿提请会员国注意，将于8月29日至9月2日举行的缔约国会议和将于12月12日至16日举行

的第五次审议大会的服务费用估算数已由秘书处编制，并已得到2015年11月1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十七次年会和2015年11月12日和13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核准。

秘书长还要提醒会员国注意，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十八次年会、《第五议定书》缔约国第十次会议以及2016年筹备委员会会议和公约缔约国第五次审议大会的费用将由参加这些会议的公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根据经适当调整的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承担。

因此，请求秘书长为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十八次年会、《第五议定书》缔约国第十次会议以及2016筹备委员会会议和公约缔约国第五次审议大会提供必要协助和服务并不会对联合国方案预算产生任何影响。依照惯例，秘书处将为在会议之后继续开展的工作编制费用估算数，供缔约国批准。

兹回顾，所有与国际公约或条约有关的活动，但凡按照各自法律安排，经费应由各国筹措的，秘书处只有在事先收到充足资金之后，才会开展这些活动。因此，通过决议草案A/C.1/71/L.4不会产生任何涉及2016-2017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经费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1/L.4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将照此进行。

决议草案 A/C.1/71/L.4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就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1/L.7/Rev.1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艾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A/C.1/71/L.7/Rev.1是智利代表在10月20日委员会第16次会议上介绍的。该决议草案的缔约国列于文件A/C.1/71/L.7/Rev.1中。

此外，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一百五十三条作如下口头声明。

根据决议草案A/C.1/71/L.7/Rev.1执行部分第9段的规定，大会将请秘书长根据《公约》第11条第1款，为举行公约缔约国第十六次会议进行必要的筹备，并根据《公约》第11条第4款，代表缔约国邀请非公约缔约国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缔约国第十六次会议。

根据《公约》第14条，第十六次缔约国会议的费用将由参加会议的公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根据经适当调整的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予以承担。秘书处将拟定缔约国2017年第十六次会议的初步费用估算，供定于11月28日至12月2日这一周在圣地亚哥举行的缔约国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据回顾，与国际公约或条约有关，按照各自法律安排开展的所有活动都应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之外筹措资金。这些活动只有在事先从参加会议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收到足够资金的情况下才可以由秘书处来进行。因此，决议草案A/C.1/71/L.7/Rev.1的通过不会给2016-2017两年期方案预算带来任何财政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

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

决议草案 A/C.1/71/L.7/Rev.1 以161 票赞成、零票反对、16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题为“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的决议草案A/C.1/71/L.8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题为“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的决议草案A/C.1/71/L.8是由阿根廷代表在10月21日委员会第十七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1/L.8中。决议草案A/C.1/71/L.8的新增提案国是土耳其和柬埔寨。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1/L.8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71/L.8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对题为“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的决议草案A/C.1/71/L.9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题为“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的决议草案A/C.1/71/L.9是由澳大利亚代表在10月12日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1/L.9中。决议草案A/C.1/71/L.9的新增提案国是尼日尔。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有人要求就决议草案A/C.1/71/L.9的序言部分第8段进行单独表决。

我将首先把序言部分第8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

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也门、赞比亚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弃权:

阿塞拜疆、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序言部分第8段以159票赞成、1票反对、13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整项决议草案A/C.1/71/L.9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

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弃权: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整个决议草案 A/C.1/71/L.9以179票赞成、1票反对、1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A/C.1/71/L.21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A/C.1/71/L.21是由荷兰代表在10月21日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1/L.21中。

我荣幸地宣读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一百五十三条所作的本次口头说明。

根据决议草案A/C.1/71/L.21第6(b)段的规定，大会将请秘书长在将于2019年召集的政府专家组的协助下，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依照2016年秘书长报告第93段所载建议确保尽可能广泛参与的情况下，并在公平地域代表性的基础上，起草一份关于登记册的持续运作相关性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起草时应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联合国内相关的审议、会员国表达的意见以及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各次报告，以便在第七十四届会议上作出决定。

根据第6(b)段所载的要求，预计审查《常规武器登记册》的运作及进一步发展问题政府专家组将于2019年举行会期各五天的三届会议。其中两届会议将于日内瓦举行，在10天内举行20次会议；另一届会议将于纽约举行，在5天内举行10次会议。

上述在15天内举行的30次一次性会议将需要所有6种语文的口译服务，并增加大会和会议管理部2019年的会议工作量。这将需要在2019年追加所需资金19.4万美元用于会议服务。此外，会议还需要得到一些音响技术员/录音服务的支持，为此2019年需追加所需资金6,800美元。

此外，第6(b)段所载的对文件的要求将给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增加额外的文件工作量，即总字数为1.4万字的五份会前文件，总字数为1.2万字的六份会期文件，和7份总字数为2.1万字的会后文件，这

些文件都将以所有六种语文于2019年印发，这将导致2019年的文件服务需追加经费21.79万美元。

因此，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C.1/71/L.21，将产生2019年的追加经费41.87万美元——包括第二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项下41.19万美元，以及第29(f)款“行政，日内瓦”项下6,800美元——这些追加经费将列入2018-2019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关于第6(b)段提出“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请本委员会注意1990年12月21日第45/248B号决议第六节和嗣后各项决议（其中最近一项决议是2015年9月23日的第70/247号决议）的规定；其中大会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受权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并重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我就此结束了口头发言。

我借此机会提请各代表团注意列在第一委员会e-Delegate门户网站上的决议草案A/C.1/71/L.21的新增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有人要求对序言部分第4、第7和第8段，以及第3、第4、第6、第6(c)和第7段进行单独记录表决。

我首先将序言部分第4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

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巴林、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古巴、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利比亚、缅甸、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序言部分第4段以145票赞成、0票反对、22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序言部分第7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古巴、厄瓜多尔、埃及、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马拉维、缅甸、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图瓦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津巴布韦

序言部分第七段以132票赞成、0票反对、34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序言部分第8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

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古巴、厄瓜多尔、埃及、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马拉维、缅甸、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津巴布韦

序言部分第8段以133票赞成、0票反对、34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第3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

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古巴、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利比亚、马拉维、缅甸、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突尼斯、

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津巴布韦

第3段以139票赞成、0票反对、27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把第4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

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古巴、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利比亚、马拉维、缅甸、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津巴布韦

执行部分第4段以141票赞成、零票反对、26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把第6(c)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

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古巴、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利比亚、缅甸、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执行部分第6(c)以147票赞成、零票反对、21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把第7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

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古巴、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利比亚、缅甸、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图瓦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津巴布韦

执行部分第7段以141票赞成、零票反对、24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就整项决议草案A/C.1/71/L.21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

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古巴、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摩洛哥、缅甸、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津巴布韦

整项决议草案A/C.1/71/L.21以151票赞成、零票反对、28票弃权获得通过。

[嗣后，毛里塔尼亚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就题为“《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1/L.22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69/L.52是由荷兰代表于10月11日介绍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1/L.22。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法国、加蓬、德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

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

反对:

俄罗斯联邦、津巴布韦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巴林、白俄罗斯、巴西、中国、塞浦路斯、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希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摩洛哥、缅甸、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

决议草案A/C.1/71/L.22以134票赞成、2票反对、4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就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决议草案A/C.1/71/L.25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1/L.25是由哥伦比亚、南非和日本代表在10月24日委员会第18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1/L.25。

我谨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宣读这项口头说明。

根据决定草案A/C.1/71/L.25第7段，大会将回顾其决定，根据第二次审查会议的决定，于2018年举行为期两周的第三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展情况会议，并在2018年年初举行为期一周的筹备委员会会议。

根据第7段中所载要求，设想于2018年在纽约举行第三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展情况会议，为期两周，10天召开20次会议；并将于2018年初举行筹备委员会会议，为期一周，5天举行10次会议。

上述15天30次会议将需要提供所有六种语文的口译服务，并将增加大会和会议管理部2018年的会议工作量，这意味着2018年会议服务需要追加资源180 000美元。此外，第7段所述文件要求将使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的文件工作量增加40份会前文件（共13万字），20份会期文件（共4万字），及6份会后文件（共3.5万字），均需在2018年以所有六种语文印发。因此将需要为2018年文件服务追加资源890 000美元。

因此，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C.1/71/L.25，第2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与会议管理”下将产生的2018年1 070万美元所需追加经费将列入2018-2019两年期方案预算。

我的口头发言到此结束。

我愿提请各代表团注意第一委员会门户网站所列的决议草案A/C.1/71/L.25的新增提案国。该新增提案国是尼日尔。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1/L.25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71/L.25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1/L.29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艾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1/L.29是由芬兰代表在10月21日委员会第17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1/L.29中。新增提案国列于第一委员会代表门户网站上。新增提案国是尼日尔和中非共和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

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津巴布韦

决议草案A/C.1/71/L.29以152票赞成、零票反对、28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决议草案A/C.1/71/L.32采取行动。

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艾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1/L.32是由马里代表在10月21日委

员会第17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1/L.32中。新增提案国列于第一委员会代表门户网站上。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71/L.32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审议题为“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的决议草案A/C.1/71/L.58。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艾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C.1/71/L.58是由荷兰代表提交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1/L.58中。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有人要求就序言部分第七段和第八段以及执行部分第1段进行单独记录表决。因此，我要将这些段落逐一付诸表决。

我要首先将序言部分第七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

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津巴布韦

序言部分第七段以143票赞成、零票反对、27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序言部分第八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

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图瓦卢、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序言部分第八段以143票赞成、零票反对、24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执行部分第一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

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阿塞拜疆、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拉维、尼加拉瓜、卢旺达、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图瓦卢、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执行部分第1段以144票赞成、零票反对、20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整项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

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整项决议草案A/C.1/71/L.58以175票赞成、零票反对、3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就刚刚通过的各项决议草案解释投票的代表团发言。

**Broilo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代表希腊、爱沙尼亚、芬兰、罗马尼亚以及我本国波兰发言，解释我们在对题为“《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1/L.22的表决中所投的弃权票。

我们支持并将继续支持旨在处理包括集束弹药在内的各种常规武器的人道主义、社会经济以及安全影响、并制止其滥用，特别是用于无辜和手无寸铁平民的国际努力。我们相信，遵守相关国际法对于确保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至关重要。在此背景下，我们支持《集束弹药公约》的人道主义目标。与此同时，我们认为，人道主义关切必须与国家合理的安全关切和军事与防御需求保持平衡。

我们认为，处理集束弹药问题最得力和有效的框架是《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因为它涵盖了主要的生产方、拥有方和使用方以及非使用方。我们支持了旨在通过一项《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关于集束弹药新议定书的谈判进程，并且仍对日内瓦讨论的失败感到失望。但是，作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所有五项《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我们继续坚定地致力于履行我们在该《公约》框架内所承担

的全部义务。出于上述原因，我们在对该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Grinberga女士**（拉脱维亚）（以英语发言）：我发言以解释拉脱维亚在对题为“《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1/L.22的表决中所投的弃权票。

拉脱维亚支持《集束弹药公约》的宗旨。我们对滥用某些集束弹药的灾难性后果有完全相同的关切。与此同时，我们认为，人道主义视角必须与安全关切和战略防御考虑保持平衡。我们继续致力于按照《公约》的规定行事。拉脱维亚不生产也不拥有集束弹药，我们也不储存或者使用这些弹药，但是，我们不是《集束弹药公约》的缔约国。有关该《公约》的这一立场可在中期内重新考虑。

**本拉兹·韦尔松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代表团愿解释其对题为“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的决议草案A/C.1/71/L.9和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1/L.7 /Rev.1的投票。

古巴支持在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与各项相关国际文书的情况下，努力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我们认为，决议草案A/C.1/71/L.9可积极推动此类努力，为此，我们对它投了赞成票。但是，今后，该决议草案不应继续仅强调一类武器，这里是轻小武器，而不顾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与现代精密武器。

序言部分第八段不应提及《武器贸易条约》，因为该文书未赢得各国的共识。该《条约》不禁止向未经授权的非国家行为体——它们正是非法中介活动的主要来源——转让武器，从而反倒使这种转让合法化。为此，古巴代表团在对决议草案A/C.1/71/L.9序言部分第八段的单独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我们遗憾地看到，序言部分第九段提到安全理事会的某些决议，而这些决议未顾及禁止向非国家

行为体转让轻小武器的迫切需要，因而甚至未在安理会内部达成共识，而在对立表决的情况下获得通过。

关于序言部分第十六段，古巴强调，在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外召开的所谓核安全首脑会议已被证明具有选择性和排它性。核安全领域的主要实体是国际原子能机构。

与往年一样，古巴在对关于《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的决议草案A/C.1/71/L.7/Rev.1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我们赞同对滥用和不负责任使用地雷的合理的人道主义关切。古巴是《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包括其《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的缔约国，完全遵守其在使用杀伤人员地雷方面的全部规定与限制。

根据在《联合国宪章》第51条中承认的合法防御权，为维护我们的主权与领土完整，古巴不可能放弃使用地雷。古巴将继续支持在保持人道主义与国家安全问题之间适当平衡情况下，寻求消除滥用和不负责任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对许多国家平民和经济恶劣影响的一切努力。

**伊斯梅尔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发言解释埃及对决议草案A/C.1/71.L.7的立场。

埃及在对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1.L.7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原因是这项在联合国框架之外拟订和缔结的文书具有不均衡性。埃及早在该《公约》缔结很久之前就于90年代暂停其生产和出口地雷的能力。

埃及认为，该《公约》缺少在对生产和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人道主义关切与其在边界保护、特别是在那些边界线漫长和面临超常安全挑战国家的合法军事用途这两者之间的平衡。此外，该《公约》未规定国家负有法律责任，清除其在它国领土上所埋设的杀伤人员地雷，这使得许多国家几乎不可能单靠自己来满足扫雷要求。埃及的情况尤其如此，我国境内仍有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交战国埋设的数

百万枚地雷。《公约》建立的国际合作体系不足，进一步加剧了这一严重关切，该体系的效力依然有限，并且严重有赖于捐助国的良好意愿。

**卢克·马尔克斯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厄瓜多尔谨发言解释对决议草案A/C.1/71/L.21、A/C.1/71/L.29和A/C.1/71/L.58的投票理由。

关于决议草案A/C.1/71/L.21，厄瓜多尔认为，武器方面的透明度包括《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是各国建立信任措施的重要内容。同历来的做法一样，我国对关于武器转让透明度的整项决议草案A/C.1/71/L.21投了赞成票。然而，我国代表团对纳入序言部分第7段和第8段感到遗憾，其中以与决议草案内容和目的几乎毫不相关的方式提及《武器贸易条约》获得通过和批准。我们认为，纳入那些与非普遍性文书有关的有争议段落，无助于各会员国在各方共同关心的问题上团结一致。序言部分第8段声称，《武器贸易条约》生效可能增加军备透明度，这一说法并不符合现实。出于这些理由，我国代表团在对序言部分这两个段落进行表决时投了弃权票。

关于决议草案A/C.1/71/L.29，厄瓜多尔支持一项武器贸易条约的谈判。然而，大会于2013年4月通过了《武器贸易条约》，我们在大会进行表决时投了弃权票，因为《条约》有一些弱点，尤其是进口国和出口国的权利和义务不平衡、未引述国际法基本原则及其对《条约》的重要性、没有明确禁止向未获授权的非国家行为体进行转让、没有明确提及侵略罪以及《条约》中与标准有关的条款可能被用作施加不应有政治压力的机制。我国尚未批准或加入《条约》，因此，我们在对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1/L.29进行表决时投了弃权票。

厄瓜多尔密切注视《条约》的执行，以便了解其具体落实情况，特别是它是否具有透明度并且没有双重标准。在这方面，我们关注8月在日内瓦举行

的缔约国会议的进展情况，并且注意到在那里进行的讨论的内容，包括尽管与《条约》的执行工作有关但非常奇怪地被排除在辩论会之外的问题。

关于决议草案A/C.1/71/L.58，厄瓜多尔认为各国应当改进其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转让的立法和程序。因此，同往年的做法一样，厄瓜多尔支持通过该决议草案。但我国代表团对纳入提及《武器贸易条约》的序言部分第7段和第8段以及在执行部分第1段提及《条约》感到遗憾。在序言部分这些段落纳入《条约》几乎无助于促进就该决议草案达成共识，因为它引述了一项不具普遍性的条约。至少可以说，在执行部分第1段提及《武器贸易条约》是咄咄怪事。其中吁请各国遵守各自按照国际文书负有的义务，并明确提及《武器贸易条约》，而国际法已然规定各国义务遵守其所加入的文书的规定。此外，奇怪的是，唯一明确提及的国际文书是《武器贸易条约》，而我们一再说，这项条约远远没有实现普遍性。

Ri In-Il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在对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1/L.7/Rev.1进行表决时投了弃权票。

我国代表团同样关切使用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但由于朝鲜半岛的独特安全环境，特别是美国执意在那里使用地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依照我国的自卫权，不能放弃使用地雷。由于美国正在加大朝鲜半岛的战争风险，半岛的局势严峻。在这种局势中，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地雷的使用严格限于自卫目的。

Yoon Seong-mee女士（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谈谈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1/L.7/

Rev.1和题为“《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1/L.22。

首先，关于A/C.1/71/L.7/Rev.1，大韩民国赞同《渥太华公约》和这项决议草案的各项目标和宗旨。然而，鉴于朝鲜半岛的安全局势，我们此时不能加入《公约》。因此，我们在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投了弃权票。这并不意味着我们不大关切与杀伤人员地雷相关的问题。我们致力于减轻使用此种地雷所造成的苦难。在这方面，韩国政府正在对杀伤人员地雷实行严格管制，而且自1997年以来一直在执行无限期延长暂停出口此种地雷的措施。此外，大韩民国已加入《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及其《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我们正在根据这些文书参加一系列讨论和活动，以确保有限和负责地使用此种武器。我们还加入了有关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并且正在履行各项相关义务。

自1993年以来，韩国政府还通过联合国相关方案，包括联合国协助排雷行动自愿信托基金和排雷和援助地雷受害者国际信托基金，捐款910万美元，用于排雷和援助受害者。大韩民国将继续为国际扫雷和援助受害者的努力做出贡献。

其次，关于决议草案A/C.1/71/L.22，大韩民国政府完全同国际社会一样，对集束弹药的人道主义影响表示关切，并支持作出努力解决使用此种弹药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然而，由于朝鲜半岛独特的安全局势，我国政府无法加入禁止使用所有集束弹药的《集束弹药公约》。因此，我国政府在对该项决议草案表决时投了弃权票。

我国代表团谨告知各会员国，大韩民国国防部2008年通过了一项与集束弹药有关的新指令。根据这项指令，只有配备自行失效装置而且失灵率低于1%的集束弹药才能纳入采购计划。这项指令还建议研制能够在长远取代集束弹药的备用武器系统。

虽然令人遗憾的是我们目前无法支持该项决议草案，但是大韩民国将继续努力以建设性的方式减少与使用集束弹药有关的人道主义问题。

甘比尔女士(印度)(以英语发言):我谨解释印度对决议草案A/C.1/71/L.7/Rev.1、A/C.1/71/L.9、A/C.1/71/L.21、A/C.1/71/L.29及A/C.1/71/L.58的投票理由。

我首先将谈到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1/L.29。印度在国防物项实行了有力和有效的国家出口管制措施,并仍在从本国国防、安全和外交政策的利益出发审查《武器贸易条约》。因此,在进行此种审查之前,我们在对A/C.1/71/L.29所载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投了弃权票。

关于A/C.1/71/L.7/Rev.1,印度支持一个没有杀伤人员地雷的世界这一愿景,并致力于最终消除此种地雷。若具备军事上有效、能以成本效益高的方式发挥杀伤人员地雷所起的正当防御作用的替代技术,将大大促进实现彻底消除杀伤人员地雷的目标。印度是《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公约修正议定书》的缔约国,其中规定了考虑到各国特别是拥有漫长边界的国家的正当防卫环境的做法。印度履行了《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规定的义务,除其他外,包括停止生产探测不到的地雷以及使我国所有杀伤人员地雷都可探测等义务。印度正在遵守暂停杀伤人员地雷出口和转让的措施。我们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为解决使用杀伤人员地雷所引起的人道主义关切采取了一些措施。

印度仍致力于增加扫雷和地雷受害者康复方面的国际合作与援助,并愿为此提供技术援助和专门知识。印度作为观察员国参加了2014年6月在马普托举行的《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议大会和2015年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十四次缔约国会议。

关于决议草案A/C.1/71/L.9,印度对关于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我国支持本项决议草案寻求促进的各项目标。然而,我们不得不在对序言部分第8段的表决中投了

弃权票,因为该段提及《武器贸易条约》。正如就A/C.1/71/L.29所作的解释那样,印度一直在审查该条约。在审查工作完成之前,印度在对序言部分这一段进行表决时投了弃权票。

关于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A/C.1/71/L.21,我们不得不在对序言部分第7和第8段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因为其中载有提及《武器贸易条约》的内容。正如我们就有关《武器贸易条约》的A/C.1/71/L.29所作的解释那样,印度正在对其立场进行内部审查;因此,在审查结束之前,我国在对A/C.1/71/L.29进行表决时投了弃权票。尽管印度在此问题上对以往的政府专家组做出了实质性贡献,但我国却被排除在根据第68/43号决议所设的小组之外。我们正在研究政府专家组的报告及其建议,因此,在对A/C.1/71/L.21执行部分第3和第4段进行表决时投了弃权票。

印度对决议草案A/C.1/71/L.58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支持其广泛的目标,但是,我们不得不在对序言部分第7和第8段和执行部分第1段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因为其中提及《武器贸易条约》。正如我们就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A/C.1/71/L.29所作的解释那样,印度正在对其立场进行内部审查。因此,在审查结束之前,我国对A/C.1/71/L.29投了弃权票。

Aristotelous女士(塞浦路斯)(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发言解释我们在对题为“《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1/L.22进行表决时投弃权票的理由。塞浦路斯高度重视限制和禁止被认为具有过度伤害力或可能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在这方面,塞浦路斯是《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各项议定书的缔约国。此外,我们的国家政策和立法与欧洲联盟的标准和法规完全一致。

塞浦路斯2009年签署《集束弹药公约》,2011年向议会提交了批准该公约的相关立法。然而,由于与岛上的反常安全局势有关的因素,批准工作仍在进行当中。我们仍希望这些问题将会得到解决,

这样，我们就能够批准该《公约》，并在今后对这项决议投赞成票。

阿洛克利先生（利比亚）（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解释对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1/71/L.4和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1/L.7.Rev.1的投票理由。

我们同许多代表团一样，对使用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表示关切。然而，《公约》及其议定书没有考虑到许多关切的国防问题，特别是缺乏具有同等作用或至少具有可加控制的作用的备用武器。各项议定书没有考虑到受战争影响且仍承担此类战争和冲突的后果以及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埋设的地雷造成的影响的国家，包括利比亚在内。目前尚未为受害者提供赔偿或补偿。然而，虽然该决议草案没有考虑到利比亚先前表示的关切，但我国还是加入了关于这项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

关于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A/C.1/71/L.7.Rev.1，利比亚不是《公约》缔约国，但是，鉴于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巨大人道主义破坏、环境影响及其对发展的阻碍，我国赞同国际社会对此种地雷的关切，特别是其人道主义关切。我们遭受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一直遗留在我国境内的地雷和爆炸物之害。我们认为，《公约》在限制使用地雷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同时，我们再次强调，《公约》无视受地雷影响的国家，特别是那些成为他国战场的国家所承担的损失。它还忽视了埋设地雷并且本来应该自行承担费用，清除或排除这些雷区的地雷的殖民强国。

尽管存在所述的情况，而且鉴于杀伤人员地雷具有非常危险的影响，利比亚自2013年大会第68届会议以来便改变了其投票。在对题为“《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68/L.3进行表决时，我们由弃权改为赞成。在本届会议上，我也对决议草案A/C.1/71/L.7.Rev.1投了赞成票。然而，今后，我们将审议所有事态发展，并考虑到我国的关切。

施奈德·卡尔扎夫人（巴西）（以英语发言）：我谨解释巴西在通过题为“《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1/L.22时投弃权票的理由。

巴西支持在联合国内部为解决集束炸弹问题所作的努力，尤其是关于通过《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一项议定书的讨论。我们积极参与该公约政府专家组框架内的谈判，目的是通过一项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导致逐步禁止集束弹药。

巴西没有参加奥斯陆进程。我们认为，建立《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平行谈判进程，既不符合使《公约》得到加强的目标，也不符合有关推动通过普遍、均衡、有效和非歧视性的军备管制文书的目标。我们认为，《奥斯陆公约》存在严重漏洞。例如，它允许无限期地使用配备先进技术系统的集束弹药。而这样的系统只存在于少数拥有较先进国防工业的国家所生产的弹药当中。

此外，《公约》的效力遭到了第二十一条，即互操作性条款的破坏。巴西加入了《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有关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四号议定书。巴西从未使用过集束弹药，也没有加入《奥斯陆公约》，但这并不意味着巴西不受任何适用于可能使用集束炸弹行为的规定的约束，而这种行为无论如何都受到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制约。

阿马尔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文件A/C.1/71/L.22所载的题为“《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表决投了弃权票。去年，巴基斯坦作为观察员参加了第一次《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必须指出，《集束弹药公约》是在联合国系统外谈判订立的。原则

上，巴基斯坦不支持在联合国框架外订立重要的国际条约，尤其是与军备管制有关的条约。

巴基斯坦认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多边框架是最适合讨论集束弹药问题的论坛。《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优势在于其法律框架，它能够在最大限度减少人类苦难，与不牺牲各国合法安全利益的必要性之间达成微妙的平衡。2011年，巴基斯坦积极地、建设性地参加了《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框架下的政府专家组，该专家组举行了关于集束弹药议定书草案的实质性讨论。遗憾的是，谈判进程最终一无所获。巴基斯坦认为，集束弹药是合法武器，在我们区域它们具有得到认可的军事价值。因此，我们看待集束弹药军事效用的角度，与那些处于和平地区的国家不同。

巴基斯坦支持为解决不负责任和不分青红皂白地使用集束弹药这一问题所作的国际努力，因此欢迎为减少其不利影响而作的努力。巴基斯坦从未在任何军事冲突或国内行动中使用过集束弹药，并坚决反对针对平民使用集束弹药。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将有助于回应对不分青红皂白地使用集束弹药行为所产生的人道主义关切。巴基斯坦还支持为改善集束弹药的可靠性，从而解决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作出的努力。

我现在将解释对文件A/C.1/71/L.7/Rev.1所载的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的投票理由。我国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我们谨重申，地雷在许多国家的防务需求中仍发挥重要作用。考虑到安全需求和守卫我们没有任何天然屏障保护的漫长边境的需要，使用地雷成了我国自卫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促进彻底消除杀伤人员地雷目标的最好办法是，除其他外，提供非致命且军事上有效和经济划算的替代技术。

巴基斯坦加入了《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该议定书对在国内外冲突中使用地雷进行管制，以防止平民成为地雷的受害者。我

们继续完全认真地执行这项议定书。作为联合国领导的维和行动的最大部队派遣国之一，巴基斯坦过去为若干雷患国家的排雷行动作出了积极贡献。我们愿意在我国资源允许的范围内为此类国家提供培训设施。巴基斯坦在南亚三次战争后清除了所有雷区，因而在这方面有着独特的表现。这些地雷从未造成人道主义状况。我们依然致力于确保我国军事库存中的地雷永远不会造成平民伤亡。

我现在将解释对题为“《武器贸易条约》”决议草案A/C.1/71/L.29的投票理由。巴基斯坦对它投了赞成票。在非洲、中东、亚洲和其他部分地区，目前，常规武器的供应和滥用造成的死亡和破坏令人不安，并形成人们对《武器贸易条约》和其他多边或区域机制效力产生潜在的担忧。缺乏定义和缺乏对出口国的问责等问题尽快得到解决，对于《武器贸易条约》的生效将至关重要。必须调和言辞与现实之间的差距，以便《武器贸易条约》赢得全球民众支持并获得自主权。即便在我们继续进行对《条约》的国家审议时，我们认为，《武器贸易条约》成功与否及其有效性和普遍性的评估标准将会是，《条约》、尤其是其各项标准得到非歧视的执行，以及缔约国严格遵守《条约》原则。

我现在将解释对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A/C.1/71/L.21的投票理由。巴基斯坦支持实现军备透明度的广泛目标，具体做法包括报告包含国产军备采购在内的军备进出口情况。这类措施有可能成为评估全球军备积累趋势的预警系统，以及理应对扰乱武器转让、生产和储存负责的国家施加一些道德压力的潜在力量。巴基斯坦还一直定期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汇报情况。然而，很难有适用于所有区域或次区域的一刀切的做法。如果透明度措施的目的是赢得更广泛的吸引力和接受度，那么对各区域不同的政治和安全考虑因素的认识是至关重要的。此类措施还应与其他措施，例如建立信任措施和冲突解决，同步实施。我们认识到该决议草案概述的所有准入措施的公认价值，因此对该决议投了赞成票。

透明度只是一种手段，而其本身并非目的。其最终目标应当是力求克制、推行建立信任措施、缓解紧张局势，以及通过区域、次区域和全球各级的谈判解决争端。对于将于2019年召集的审议行动并进一步编制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政府专家组，我们与广大各方同样期待，该登记册的组成以及在联合国内部设立的裁军领域政府专家组的实际组成，都会严格遵守平等地域代表性、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平等地域代表性的原则。我们承认联合国系统目前正面临着财政限制，但它们不应当限制各方的参与机会，尤其是不同地区的参与和不同观点的加入。

托罗·卡内瓦利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对决议草案A/C.1/71/L.9序言部分第8段、决议草案A/C.1/71/L.21序言部分第7段和第8段，以及决议草案A/C.1/71/L.58序言部分第7段和第8段及执行部分第1段，投了弃权票。同样，委内瑞拉对整个决议草案A/C.1/71/L.29投了弃权票。所有这些决议草案均提到了《武器贸易条约》。

我们谨重申，出于以下四点理由，委内瑞拉在大会对《武器贸易条约》表决时投了弃权票。

第一，《条约》没有阻止向非国家行为体转让常规武器的行为。第二，《条约》没有提到常规武器的过度生产问题。第三，《条约》没有提到高度发达国家研发和生产先进常规武器的问题，这些武器会在人道主义方面产生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同的破坏性影响。第四，《条约》没有将侵略罪列为不转让常规武器的标准，因此我国投了弃权票。出于这些原因，我们对提及《武器贸易条约》的段落投了弃权票。

哈拉克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A/C.1/71/L.21投了弃权票。叙利亚申明，为实现国际社会免遭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这一

目标，我们愿意参加任何为此开展的真诚的国际努力。我们注意到该决议草案并不平衡。

关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我们强调该登记册并不全面，没有包含常规武器领域的发展动向。此外，它没有考虑到中东的特殊局势。在中东，以色列持续占领阿拉伯领土和拒不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行为，导致阿以冲突长期存在。此外，主要大国正在为以色列提供武器，尤其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色列持有最先进和最致命的武器，并有能力制造和储存包括核武器在内的各类高科技武器。

我国代表团对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1/L.29投了弃权票。考虑到武器贸易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叙利亚依然是牵头反对武器贸易的联合国会员国之一。阿拉伯、区域和国际各方正在我国造成严重动乱，为那些对我国流血事件负责的恐怖主义团体提供各类传统和非传统武器及弹药，这一情况人所皆知。而其中大多数国家都是《武器贸易条约》的缔约国。

我国代表团竭尽全力，想要订立一个无法像其他文书那样，被用来对他国施压的均衡的《武器贸易条约》。如果《条约》是全面而均衡的，叙利亚自会加入，因为这会造福于国际社会。然而，目前的《武器贸易条约》仅符合部分缔约国的利益，却损害了其他会员国的利益。因此，各方未能就目前形式的《条约》达成共识。它没有考虑到包括叙利亚在内的许多国家的立场。在这方面，我想谈谈以下几点。

《条约》无视包括叙利亚在内的各国提出的建议，包括提及外国占领的建议。《条约》不包含任何关于向恐怖主义团体出口武器的危险的言辞。鉴于我国和其他地方因为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现象而深受其害，这一点尤为重要。《武器贸易条约》确实对国际文书中所描述的侵略作出定义。正如联合国报告中指出的那样，某些呼吁通过《条约》的国家，正在为恐怖主义团体提供武器。《条

约》缔约国经过中间商销售武器，它们正在违反《条约》的条款规定。

我国代表团谨对今天通过或者未来即将通过的所有决议草案中提及《武器贸易条约》的段落持保留意见。

**奥泰比先生**（沙特阿拉伯）（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对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1/L.29投了弃权票。

所有国家都有购买武器，捍卫本国领土的权利。自卫权受国际法和国际社会保障，但伊朗和其他国家正在违反国际法，购买武器并将其分配给恐怖分子。伊朗正在向也门胡塞分子和政变民兵提供武器，这违反了禁止向胡塞分子提供武器的安全理事会决议。胡塞分子利用这些武器，对边界村镇发动袭击，并向沙特阿拉伯的城市发射导弹，最近还向麦加发射了导弹。除了正在支持民兵的伊朗之外，所有伊斯兰国家都谴责这类袭击。自霍梅尼领导革命以来，伊朗一直试图破坏阿拉伯国家的安全，并向这些国家偷运武器，以便用于恐怖主义袭击。

最后，我国想要与所有国家发展睦邻友好关系，但尤其自霍梅尼革命以来，我们的邻国伊朗正在袭击这些国家，并在这些国家内部造成破坏。

**蔡女士**（新加坡）（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解释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C.1/71/L.7/Rev.1和A/C.1/71/L.22所投的赞成票。

新加坡对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1/L.7/Rev.1投了赞成票。我们在杀伤人员地雷问题上的立场是明确和公开的。和往年一样，新加坡支持并将继续支持一切反对滥用杀伤人员地雷，特别是对手无寸铁的无辜平民使用此类地雷的一切倡议。有鉴于此，1996年5月新加坡宣布暂停出口不带自行失效装置的杀伤人员地雷，为期两年。1998年2月，新加坡扩大此项暂停措施，将所有种类的杀伤人员地雷纳入其中，

而不仅是不带自行失效装置的此类地雷，并无限期延长这项暂停出口措施。我们还通过定期参加《公约》缔约方会议来支持《公约》的工作。

新加坡对题为“《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决议草案A/C.1/71/L.22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支持反对不加区分地使用集束弹药的倡议，尤其反对对手无寸铁的无辜平民使用集束弹药。有鉴于此，2008年11月新加坡宣布无限期暂停进口集束弹药。我们还支持《集束弹药公约》的工作，定期参加公约缔约方会议。与此同时，新加坡与其他数个国家一样，坚信不能无视任何国家的合理安全关切和自卫权。因此，全面禁止所有类型的杀伤人员地雷和集束弹药可能会引起反作用。新加坡支持国际社会努力解决有关杀伤人员地雷和集束弹药的人道主义关切。我们将继续与国际社会成员合作，达成持久和真正的全球解决方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在对第四组“常规武器”表决后解释投票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委员会现在审议第五组“其他裁军措施和国际安全”。

我请希望作一般性发言或介绍第四组的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发言。

**赫尔格伦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我谨就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决议草案A/C.1/71/L.17作以下一般性发言。我代表奥地利、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黑山、荷兰、尼日利亚、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突尼斯和我国瑞典发言。

我们将加入关于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并就此强调一些相关方面。

国际社会对于网络空间问题和从国际安全的角度使用信息通信技术（信通技术）的审议需要在我们力求增进全球共同认识的同时继续发展。2015年7月通过的关于从国际安全的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发展的第四个联合国政府专家组的报告（见A/70/174）是这方面的重要发展。我们还欢迎新设的政府专家组在8月份开始进行的工作，强调必须在这个论坛内开展建设性与合作性的工作。联合国政府专家组的报告仍是制定网络空间负责的国家行为规范的首要参考点。

政府专家组2015年的报告大大有助于就负责的国家行为规范、建立信任措施、能力建设以及国家使用信通技术时国际法的运用逐渐形成共识。我们欣见这份报告获得一致通过。我们还鼓励各国继续在这一重要工作的基础上再接再厉，与此同时充分考虑到某些至关重要的原则和概念。此类工作的一个例证就是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在2015年报告设定的原则的基础上，于3月份通过了一套新的建立信任措施。

我国代表团认为，要促进网络空间信息的自由流动，因特网保持开放、自由、平等和安全至关重要。个人离线享有同样权利——尤其是言论自由，包括寻找、接受和传播信息的自由和隐私权——在线上也必须得到保护。必须仔细考虑平衡包括言论自由在内的基本人权，并在必要时，限制恐怖分子使用互联网。

行使隐私权对于实现自由表达并不受干涉地维持己见的权利，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也十分重要。这是民主社会基础的一部分。因此，我们欢迎2012年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申明这一基本认识的第20/8号决议。我们还欢迎人权理事会自那时以来通过的各项后续决议。

这些后续决议重申2012年决议的主旨，还纳入了关于连通互联网对于全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性的重要增补，以及采取以人权为基础的全

面方法，以便提供和扩大与因特网连通的必要性。今年，人权理事会要求高级专员就沟通国家之间包括男子与女子之间的数字鸿沟的方法编制一份报告。

我们的社会对信息技术的日益依赖带来了新挑战。一个日益互联互通的世界的安全问题将在很大程度上以保护信息流动和关键信通技术基础设施的完整性为中心。网络攻击、网络间谍和网络犯罪是当今网络领域的现实情况。从政治、社会、经济和国家的角度来看，网络空间的恶意活动潜在的破坏稳定的作用极大。对此类风险和脆弱性需要得到处理，这是一种挑战，因为我们处理这些风险的传统工具尚未能适应网络空间具有的全球性和不受边界约束的性质。这些问题必须在国际法和人权的框架内得到解决。

此外，显然，在网络空间中，对我们的自由和安全构成的威胁只有通过国家间的全球合作以及通过与私营部门、技术界和民间社会的合作才能得到有效处理。我们欢迎政府专家组的报告提及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作用，并强调至关重要的是，在推进这一重要问题的同时，要平等和妥善顾及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我们还欢迎提及能力建设对于保障信通技术及其使用的重要性，而且我们欢迎这方面进一步的国际承诺。

我们强烈支持政府专家组所作的申明：与各国使用信通技术相关的自愿规范对于降低对国际和平、安全和稳定的风险至关重要。我们还欢迎就进一步研究这种规范如何运用于国家行为和国家使用信通技术的必要性提出建议。专家组的报告强调，建立信任的自愿措施能促进国家间的信任和保证，并有助于通过提高可预测性和减少误解来降低冲突的风险。这种措施能为处理各国关于国家使用信通技术的关切作出重要贡献，并有可能是促进国际安全的一个重要步骤。

我们支持此类建议并鼓励进一步按照这一思路开展工作，包括在区域安全和建立信任的框架内。

我们参与这种讨论的基础是现有的国际法适用于网络空间的行动，而且我们用人权、民主和法制等普世价值观指导我们对网络空间规范的审议。我们呼吁用这些重要方面来指导网络领域的进一步工作，包括在政府专家组的论坛内处理信通技术的使用所引起的国际安全的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下一位发言者发言之前，我谨指出，因为时间限制，第一委员会将于11月1日上午对第五组的提案采取行动。

我现在请希望行使答辩权的代表团发言。我提醒各代表团，第一次发言以10分钟为限，第二次发言以5分钟为限。

**叶尔马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代表团谨就星期五对俄罗斯的评论（见A/C.1/71/PV.23）行使答辩权。这是荒谬的指控，与星期五付诸表决的决议毫无关系。代表目前基辅政府的代表团就其对决议草案A/C.1/71/L.18的投票作了发言。这项决议草案只是鼓励就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进行对话，但出于一些奇怪的理由，乌克兰无端指责俄罗斯退出《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违反《中程核力量条约》（中导条约）并退出与美国缔结的关于钚的双边协议。为了确保我们的同事中无人产生错误印象，我将不做任何政治评论。我只想讲一些无可辩驳的事实。

首先，俄罗斯没有退出《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俄罗斯只是暂停参加《条约》。我希望委员会全体成员仍记得，这是一项可以追溯到冷战时期的条约。它是由《华沙条约》成员的社会主义国家与北约缔结的条约。这里不会有人怀疑我们现在生活在一个完全不同的时代。我们都知道，有人试图改写《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使其适应目前现实。协议已经达成，而且俄罗斯已经批准，但我们的西方伙伴没有这样做。因此，不清楚为什么继续有人称俄罗斯不履行《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规定的义务。

为了了解这一说法的荒谬程度，我们应该看一看《条约》的案文，案文中包含了一些有意思的内容，委员会成员没有看到过的或是回忆不起来它们。比如，按照旧的《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等现在完全独立的国家曾是苏联列宁格勒军区的一部分。想一想吧。当然，没有人真希望回到那一情形。按照旧的《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乌克兰国并不存在。因此，我们不要再说俄罗斯退出《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或违反了什么。我们生活在一个完全不同的世界。让我们与时俱进。

第二，俄罗斯被指控违反了《中程核力量条约》。过去两年来，我们当然听到过我们的美国伙伴指控我们据称违反了什么，但却没有提供证据，没有拿出具体的东西。自然，我们认为，指控是完全没有根据的。另一方面，对于美国自己是否遵守《中程核力量条约》，我们确实有非常合理的关切，而且他们完全意识到我们长期以来的关切，比如生产和使用《反弹道导弹条约》（反导条约）禁止的弹道导弹，包括美国的反弹道导弹系统，以及使用和生产能携带核武器的武装无人机，这也是条约禁止的，但最重要的是在邻国放置《条约》禁止的设施或装备，比如能发射配备核弹头的巡航导弹的MK-41。这在当今的国际关系中是完全不能接受的。

但是，显然一直存在违反情况，而且美国打算继续在波兰扩大部署这种装备。我们的欧洲邻国为什么需要它？完全不清楚。华盛顿不是在《中程核力量条约》框架内参与建设性的对话，而是似乎决定挑起完全没有必要、基于宣传的对抗，并利用基辅当局来传播其意见。我们显然不赞成这样做，但我们对此没有选择。因此，我们将继续与我们的美国同事共同处理这一问题。我们坚信，我们将找到相互接受的协议。

第三，关于俄美钚协议，对俄罗斯提出了十分荒谬的指控。俄罗斯暂停参加这一协议，但却是在完全符合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62条

的情况下这样做的。俄罗斯作出这一决定的主要理由是，自协议生效以来，情形发生了非常显著的变化，这是由华盛顿最近对俄罗斯采取的不友好步骤造成的，比如实施政治和经济制裁、在俄罗斯边境附近部署和扩大军事存在、单边无限制研发会损害俄罗斯国家利益的反弹道导弹系统、通过干涉俄罗斯内政的法律、破坏国内政治稳定，以及鼓励极端主义和分离主义。这方面另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是美国不遵守关于钚管理的协议。

我现在就结束发言，虽然我可以就此议题谈很长的时间，而且我认为不乏对此感兴趣者。

**罗巴贾兹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谨行使答辩权，驳斥沙特阿拉伯代表节外生枝的发言。该代表再次照本宣读了一份与委员会今天所议的项目组毫不相干、充满谎言的声明，对伊朗提出了各种荒唐、毫无根据的指控。这反映了该政权代表不负责任的行为，该政权在对也门发动的军事侵略中，甚至无法区分军事目标和民用设施。他们轰炸市场、医院，学校和葬礼，完全无视其保护平民和民用基础设施的国际义务。因此，我们呼吁武器出口国，特别是加入《武器贸易条约》的国家不要出口武器给这个轻易无视其国际义务，严重违反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袭击平民和民用设施的政权。

**伍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发言行使答辩权，回应俄罗斯联邦同事的某些指控。我也可以在此用一整天的时间罗列我们对俄罗斯在某些领域的行为的关切，但我本次发言仅谈今天会上讨论的问题。

首先，美国继续致力于确保俄罗斯恢复遵守《中程核力量条约》。我们已同俄罗斯联邦进行了不同层次的接触，努力争取与俄罗斯联邦展开实质性沟通，寻找外交办法解决该问题。美国不希望出现行动与反制行动的循环，俄罗斯可以通过恢复遵守《中程核力量条约》，帮助防止出现这种循环。

关于美国违反《中程核力量条约》的指控，美国一贯并继续全面遵守《中程核力量条约》各项规定义务。俄罗斯避而不谈其违反条约的问题，反而对美国提出毫无根据的指控，显然企图转移人们对俄罗斯违约的关注。我们已经多次具体和直接地驳斥了此种指控。

关于在波兰部署导弹，这些导弹不受《中程核力量条约》限制。这个导弹系统不能发射任何攻击型导弹，如战斧巡航导弹，因此完全符合美国依照《中程核力量条约》所承担的义务。我谨说明此点。

关于《钚管理和处置协定》，许多代表记得，俄罗斯早先曾在第一委员会上提出该问题。这是一份政治声明，是在耍政治花招。我们已经就此问题与俄罗斯联邦进行了多次磋商和会谈。俄罗斯若诚心要解决这些问题，就应该通过正常的外交渠道提出，而不是哗众取宠，在第一委员会上玩弄宣传花招。

**比拉女士**（乌克兰）（以英语发言）：我谨提请委员会注意，俄罗斯的说法纯属无稽之谈。我指的是俄罗斯联邦代表星期五的说法（见A / C.1 / 71 / PV.23）。那天他说，俄罗斯已暂停执行《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今天，我们又听到俄罗斯联邦代表解释说，俄罗斯没有退出该条约。因此，我谨规劝俄罗斯联邦代表用心准备发言。

**叶尔马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尽量仅再占用一分钟委员会的宝贵时间。坦率地说，我没有很多东西要说，一切尽在美国同事的发言中。他无法提供任何证据支持他对俄罗斯联邦的指控，无法提供美国连续多年明显违约的理由。

我完全同意美国同事的说法，即这里不是讨论各种问题的适当场所。我发言的唯一原因是我对乌克兰现政权的发言感到惊讶。这与我们完全无关。我可以向委员会保证，我们将继续与美国进行非常

富有成效的对话，我确信我们将找到办法解决这一切问题。

**奥泰比先生**（沙特阿拉伯）（以阿拉伯语发言）：伊朗政权继续就也门挤出鳄鱼的眼泪。我国努力保护平民并支持也门基础设施建设已有多年。但伊朗在向也门一些地区提供武器。这就是我们两国的不同之处。伊朗因支持恐怖主义而遭受经济制裁，并已持续很长时间。

**伍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抱歉再次发言，但将非常简短。我谨对俄罗斯联邦同事说，富有成果的对话应优先于玩弄政治花招。

**罗巴贾兹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沙特阿拉伯代表再次试图避而不谈我们的主要关切。他说，沙特阿拉伯尽力保护也门平民。但事实上，联合国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详细记录的证据表明，迄今已有3,000个平民目标受到沙特阿拉伯及其在也门的联盟的轰炸。因此，我让第一委员会同事们自己判断他们是如何尽力的。显然，他们似乎是在竭尽全力。

关于伊朗在向也门运送武器的指控，这纯属无稽之谈。也门面临严酷的海陆空封锁。除沙特阿拉伯及其伙伴攻击也门平民外，没有武器流入也门。

下午1时10分散会。